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经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余应敏、张一弛、胡必亮

2019 年 8 月 29 日